

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更新存款产品产品类型的客户说明函

各位尊敬的客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 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一），以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通知中明确单一型产品特指全部资产或 90% 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某只金融产品或某一特定形式的投资工具的产品，本管理人旗下 17 只存款产品的资产投资特性符合单一型产品的特征，为满足监管口径下的产品类型相关要求，现对如下存款产品的产品类型进行调整，

存款产品列表	调整事项
太平洋第 1421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423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07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08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09 号美元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10 号美元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13 号美元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14 号欧元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15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16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17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18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20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21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528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太平洋第 1605 号存款产品	添加产品类型“单一型”

上述调整，对产品实质无任何影响。

特此函达。



附件一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6〕104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险管控，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等规定，我会将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即根据《试点通知》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业务进行规范。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规范要求

申请开展产品业务的管理人，除具备《试点通知》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取得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质一年以上。

（二）设立专门的产品业务管理部门，且该部门需配备具有产品研发设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5名。

（三）管理人发行产品，保监会对其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有投资管理能力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能力。

（四）管理人需按监管要求提交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揭示相关问题，应一并提交整改报告。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基础资产范围

产品投资的基础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试点通知》执行。产品为集合产品或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

（一）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二）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三）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1. 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主要是指投资于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且具有滚动募集、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未单独建账或未独立核算等特征的产品。

2. 发行具有“嵌套”交易结构的产品，包括产品主要投资于单只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另类资产管理产品，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同一管理人设立的产品等情形。

3. 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

4. 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权益类、混合类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1倍，其他类型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3倍。

5. 在产品下设立子账户形式进行运作。

6. 未明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具体种类和比例，笼统规定相关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至100%。

7. 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

8. 委托托管银行分支机构作为产品托管人（该机构已获得托管银行总行授权除外）。

（三）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发行的产品，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无明确存续期的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调整，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或需与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持有人协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对于有明确存续期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得再允许投资者申购该产品。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管理人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已发行产品进行清理规范。请于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将清理规范情况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

2016年6月13日